

嘉定区 2021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说明

嘉定区 2021 年区对镇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448944 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补助 129221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 217400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101219 万元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1104 万元。

主要内容为：

一是返还性补助 129221 万元，主要是体制基数定额返还、税收增量返还、专项收入返还和其他结算补助；

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217400 万元，主要是对北部四镇差别体制补助、大型居住社区运行维护补助、环卫经费补贴、乡财区管考核奖励等；

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101219 万元，主要用于村级河道整治、新农村建设项目补助、河道管理养护工作、林地生态补偿、都市现代农业项目补助、土地流转农民补贴、经济欠发达村补助等。

四是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1104 万元，主要是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资金、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。